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号：J2022ZX123-2

甲方：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编号 J2022ZX123-2），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服务（下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制定并向乙方下达抽检工作计划，提供抽检工作委托书。
- 对乙方进行现场考评。

二、乙方职责

- 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招标公告中所列检验批次和甲方制定的计划完成检验工作，不得擅自缩减检验品种和项目，如甲方上级部门对检测项目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开展抽检工作。每次实施抽检任务前，应结合抽检区域特点，结合高风险品种，制定抽检计划，确定抽检行业、区域、品种等，确保抽检效能最大化。同时，在实施抽检前应征求所辖区域监管部门意见，并保障到位。

7、乙方应根据甲方抽检任务的需要，配备足够人员、车辆等保障措施，确保及时完成甲方的抽检任务要求。同时，在样品抽样、运输、检验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藏、运输和保管。

8、乙方实施抽检时，原则上统一使用移动终端设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终端设备的，需在抽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样品信息并接样完毕，保证完整、及时、准确。乙方在抽样时应按样品零售价格支付费用，索要票据，并根据甲

方要求将备份样品带回保管。备份样品按照抽样工作相关规定处理。

9、乙方应留存抽检过程的影像资料，在相对人对抽检过程提出异议后，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10、乙方在检验工作中，不得擅自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检验结果。

11、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检任务，样品接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12、乙方应在检验工作结束后，2 日内将不合格报告（一式 5 份，涉及外省企业需 8 份）、5 日内将合格报告（2 份）送达甲方。

13、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备份样品，在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备样的提取和送交复检机构工作。

14、乙方按时做好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月报统计工作，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抽检工作进度情况。

15、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汇总检验数据，向甲方提供全年抽检情况分析报告。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确定金额 49.7 万元。

2、付款方式：检测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进行全额

结算。结算进度，按照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拨付。

3、乙方在抽检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虚假抽样、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背相关抽检工作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抽检工作违规或存在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导致甲方被判决承担责任、撤销行政行为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减相关费用，不足的，继续赔偿。

四、验收：

1、甲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集体组织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有五份，乙方持有一份，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云杰

62570967
鉴证方：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合同鉴证章）

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电话：0432-62048506

（注：无此章不予结算）

乙方：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浑南区金仓路 10-1 号、

10-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雨

委托代理人：杨洋

1549316686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二包)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	船营区食品抽检服务	承担船营区食品检测服务，报送抽检信息，出具检测报告。附件1中每个品种的抽检项目不得少于5项（抽检项目不足5项的应至少覆盖80%），附件2中每个品种的必检项要全部覆盖，自选项目不得少于2项。	批次	710	700	497000	
投标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497000元			

注：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投标人需根据附件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置于其他相关材料端口。

投标单位(公章)：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章)：

